#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 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

# 施工合同

2026 年 11 月 1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省亚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圈后村、侯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保证金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667000.00 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以单价合同。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政府采购政策，免收履约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宏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发包人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对施工方进行罚款；

2.发包人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方等对施工现场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材料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发包人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完成各项工程量，确保工期和质量；

3.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和当地政府、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4.承包人应确保管材的质量，并按有关安装程序进行施工；

5.在维修设施保证期内，施工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免费维修；

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承包人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及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承包人仍应保证所有隐蔽工程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无论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格，承包人应保证所有隐蔽工程合格。对于隐蔽工程需经专业单位验收的，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单位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设计标准。

**十一、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清河办事处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清河办事处石家社区北500米路西，联系人：袁建强，

联系电话：13503454138，

乙方通知地址：清河办事处黑李村280号，联系人：王宏彬，联系电话：1883717694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尚利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清河办事处石家社区北500米路西

邮政编码：451476

法定代表人：陈东利

委托代理人：尚利强

电　话：13503830013

电子信箱：qhbscdqb@126.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宏彬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清河办事处黑李村28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熊学明

委托代理人：王宏彬

电　话：18837176942

电子信箱：354617189@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